

規劃署清單、關乎規劃規定及指引

規劃署需要的資料／證明文件的核對表

- 為方便核對，申請人請（在適用情況下）於另文盡量提供下列資料／證明文件（即使有部分資料／證明文件已包括在申請表格或管理方案內）（一式三份）
- 就申請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影響評估事宜，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18 章。

1. 必須提交的資料／證明文件	
(a) 地址／地段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地址／丈量約份／地段編號✧ 顯示場地界線的圖則✧ 所涉及的法定圖則及編號（倘有）✧ 所涉及的土地用途地帶（倘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骨灰安置所場地所涉及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盤面積／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上蓋面積✧ 所包括的政府土地面積（倘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場地內作骨灰安置所用途的建築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幢數✧ 建築物高度（每棟）✧ 樓面面積（每棟）✧ 說明以上詳情的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d) 場地內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的配套設施／建築物（倘有）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 幢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建築物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 樓面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 說明以上詳情的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p>(e) 龕位數目／骨灰安放容量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載於<u>附錄 1</u>的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p>2. 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應提供以下資料／證明文件²</p>
<p>(a) 申請地點／處所是否受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的有效規劃許可所涵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前往 2(c)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但已經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或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修訂圖則／規劃許可申請，而申請正在處理中（請前往 2(b)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申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 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批准規劃申請所發出的信件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署就履行<u>每項</u>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所發出的信件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只限已經開展／執行的發展）相關部門就批准土地批約、契約修訂、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及／或建築圖則所發出的信件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¹ 骨灰安放容量的定義請參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12 條

² 如申請地點／處所不被法定圖則所涵蓋或「靈灰安置所」屬相關圖則下經常准許的用途，申請人毋須提交第 2 部分所述的資料／證明文件

<p>(b) 申請地點／處所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或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修訂圖則／規劃許可申請，而申請正在處理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申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 請列明在修訂圖則／規劃許可申請中擬議的（倘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人流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p>(c) 申請地點／處所不受作「靈灰安置所」用途的有效規劃許可所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說明當局有否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3(1)或 23(2)條送達通知書（如有，請提交副本），及其相關詳情（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只限受建築圖則涵蓋的現有地點／處所）屋宇署就「靈灰安置所」用途所批准的建築圖則／佔用許可證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p>(d) 申請人是否要求享有法定圖則下「現有用途」³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文說明，並盡量夾附（但並不限於）以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緊接首份涵蓋申請地點／處所的法定圖則的公告<u>在憲報刊登前</u>已被用作「靈灰安置所」用途及其規模的證明，即地點／處所的範圍及龕位數目（例如布局圖、地點／處所的照片／航攝照片、已批准的建築圖則、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租賃協議、商業登記申請表、土地業權證明、單據等）；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³ 「現有用途」的適用範圍已載於各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註釋內

<p>◆ 自首份涵蓋申請地點／處所的法定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以來一直持續進行「靈灰安置所」用途及其規模的證明，即地點／處所的範圍及龕位數目（例如布局圖、地點／處所的照片／航攝照片、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租賃協議、土地業權證明、單據等）；或</p> <p>◆ 自首份涵蓋申請地點／處所的法定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其後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靈灰安置所」用途，而該「靈灰安置所」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及其規模的證明，即地點／處所的範圍及龕位數目（例如布局圖、地點／處所的照片／航攝照片、短期豁免書、短期租約、租賃協議、土地業權證明、單據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關乎規劃的規定及指引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獲發牌照，申請人須確保骨灰安置所的所在地點／處所之土地用途符合《城市規劃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若有疑問，申請人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牌照申請前，可先向規劃署查核（電話：2231 5000／傳真：2877 0389／電郵：enquire@pland.gov.hk）或親臨規劃資料查詢處（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與法定圖則相關的資料則可在法定規劃綜合網站 2（<http://www.ozp.tpb.gov.hk/>）中取得。

申請人應留意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有關法定圖則（即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現有用途」的適用範圍已載於各張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註釋內。就「現有用途」在市區及新市鎮地區的解釋，可參考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4C「有關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

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任何人士如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須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

若「靈灰安置所」並非圖則下的准許用途，則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或根據第 12A 條提出修訂法定圖則申請。每宗申請將按其個別情況作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會在收到第 16 條申請後的 2 個月內及第 12A 條申請後的 3 個月內處理申請。

申請人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或第 12A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前，應先參考相關的規劃申請需知。

根據第 16 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規劃申請須知

http://www.info.gov.hk/tpb/tc/forms/Guidance_Notes/16-guidancenotesxchix.pdf

根據第 12A 條提出修訂圖則申請的規劃申請須知

http://www.info.gov.hk/tpb/tc/forms/Guidance_Notes/12A-guidancenotesxchix.pdf

申請人應留意：

- 其他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指引（如適用）（<http://www.info.gov.hk/tpb/tc/forms/guideline.html>），以進一步了解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及在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時的要求。
- 就第 16 條申請而言，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給規劃許可，而申請人必須履行附帶的條件。若申請人未能履行附帶的條件，規劃許可或將被撤銷。
- 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龕位資料（包括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並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和骨灰份數；該日前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和該些龕位尚可安放的骨灰份數；及／或未出售的龕位數目和該些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須與向發牌委員會所提交的牌照申請的龕位資料相同。

附錄 1

龕位	單人位		雙人位		其他 (請註明類型及 龕位數目 / 骨灰份數)	
	龕位數目	骨灰份數	龕位數目	骨灰份數	龕位數目	骨灰份數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出售的龕位，並已安放骨灰：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出售的龕位，但尚未安放骨灰：						
仍未出售的空置龕位：						
總數						